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6號

聲 明 人 劉文明

上列聲明人因對檢察官簽結處分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(115年度台抗字第605號)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劉文明因對檢察官簽結處分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後，復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提出「最高法院刑事聲請異議狀」，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